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尹幸福)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男，汉族，65 岁，大学专科学历。曾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等职务，于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于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现已退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金峰	否	8	8	8	0	0	否	2
胡锋	否	8	8	8	0	0	否	2
鞠喜林	否	8	8	8	0	0	否	0
蒋承宏	否	8	8	8	0	0	否	0
欧阳旭	否	8	8	8	0	0	否	0
马四民	否	8	8	8	0	0	否	1
宋衍衡	是	8	8	8	0	0	否	2
高金波	是	8	8	8	0	0	否	2
尹幸福	是	8	8	8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正常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到任后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5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查和独立意见。

2020 年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尹幸福	8	8	0	0	2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现场考察、通讯联络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就公司资产划转、处置部分资产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 3、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到公司林芝各景区开展现场考察，与一线员工座谈，了解公司的日常景区运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从合规角度就景区现场管理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建议；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独立董事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 4、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保持正常沟通运作，根据工作需要，履行相应职责；忠实、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关联交易预计约为4,500万元，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2,200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2,3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1,064.2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相关关联交易476.57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关联交易587.63万元。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会议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5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在新的建设项目确定之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最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2,355.56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540,254.14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344,887.81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99,346.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有利于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使用资金总额 4,396.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尹幸福

2021 年 2 月 25 日